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3〕2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山西开放大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培养促进山西高质量发展的有用之才、可用之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要求，定于2023年6月至8月举办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山西、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省内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山西。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推动山西高校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山西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山西方案，提升山西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山西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山西好青年，提升新时代山西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山西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地方创新发

展，提升新时代山西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2-6）。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7）。

（三）同期活动。即优秀项目资源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

成果展、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面对面、高校创新创业技术经理人培训、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素养培训、优秀双创项目训练营等。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广播电视台、长治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山西大学承办，长治学院、武乡县人民政府、省师资培训中心协办，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冠名。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任主任，教育厅分管厅领导和山西大学校长任执行主任，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和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全省本科高校校（院）长、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校（院）长、各主办单位分管处室负责人、各市教育局局长、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及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山西大学，具体负责赛事的日常组织协调。

（三）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由省赛组委会邀请国内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

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校、各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省级复赛、省级总决赛由省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参赛要求、赛程安排详见附件 1，其中产业命题赛道具体安排见附件 6。

七、奖项设置

各赛道（萌芽赛道、产业命题赛道除外）原则上以不超过初赛参赛项目总数（进入校赛项目总数）的 1%、1.5%、2%、0.5% 分别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

比赛设置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名。

八、激励政策

（一）学生激励

鼓励各校将在校学生获奖奖励纳入学校高水平赛事奖励、专升本考试加分或免试入学和研究生推免政策范畴。

（二）教师激励

指导项目获国赛金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国赛银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国赛铜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获国赛奖励项目的相关教学研究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支持学校对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

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项目激励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重点项目扶持行动。国赛金奖银奖项目将予以奖励性资金支持。

（四）跟踪服务

省赛组委会将设立优秀双创项目训练营，聘请优秀双创导师，为学生提供全链条指导。省赛组委会为优秀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为本次大赛独家冠名。建设银行将积极开展与各学校的金融合作，包括向学校提供智慧校园建设、账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多渠道融资等金融服务；向参赛在校师生提供个人快贷、联名卡、教育分期等个人产品服务；适时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撮合产学研企用各方推动双创获奖项目的孵化。同时，建设银行将发挥金融集团优势，选择优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在投融资、保险、基金、信托、租赁等各方面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切实助力大学生双创事业。

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要统筹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积极面向我省大学生有序开放，引导、协助其开展专业化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促进我省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山西智创城 NO.2 高校众创空间将遴选优秀获奖项目免费入驻，并可获得一系列众创空间优惠政策扶持（含租金免费办

公、基础产业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人才类服务、中关村特色资源类服务、政策类服务、创新创业类免费孵化服务等)。

九、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省赛组委会将组织全省范围的大赛宣讲、师资培训及训练营等活动。

(二)协调组织。要高度重视,成立以校(院)长、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协调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大赛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三)提供支持。要做好校级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四)扩大共享。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山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发布与资源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五)制定实施方案。要研究制定校级初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赛事活动安排、激励保障政策和条件等)。

(六)报送联系人信息。各普通高校、各市教育局、省直中职、山西开放大学须及时确定并报送联系人信息。请于2023年6月11日前填写《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8),报送至省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sxcxcy2023@163.com。各市属中职学校、高

级中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十、联系方式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QQ 群：604308366，请各普通高校、各市教育局、省直中职、山西开放大学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

省赛组委会联系人：

山西大学：高 帆、刘冬雪，0351-7011913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92 号山西大学坞城校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张治湘，0351-3046828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张少龙，0351-3046505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芦永明，
0351-3046425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孔鹏，0351-7676300

- 附件：1.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及赛程安排
2.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3.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4.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5.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6.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7.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8.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学生司，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广播电视台、长治市人民政府、武乡县人民政府、省师资培训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驻厅纪检监察组

附件1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要求及赛程安排

一、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我省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2-6）。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往届全国总决

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月）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第九届山西互联网十大赛”）可查看省赛相关讯息。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布。

报名系统已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18:00。各院校初赛参赛项目数以省赛组委会6月30日18:00提取的有关数据为最终数据。产业命题赛道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按照国赛组委会通知执行。

（二）参赛项目审查（6月）

各校负责对本校参赛项目进行参赛项目审查，并与省赛组委会签订承诺书。要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各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

（三）校级初赛（7月3日前）

各校7月3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

各校根据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的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比赛参考），7月3日18:00前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推荐等操作。7月4日9:00，省赛组委会将提取各校推荐省赛的项目及其内容进入省赛网络评审环节，省赛阶段项目成员和指导教师以本次提取内容为准，后续变动无效。

各校推荐省级比赛数量规则如下：

高教主赛道和职教赛道以不超过各校初赛参赛项目数的5%计算（四舍五入），可推荐项目不足1项的按照1项推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可推荐项目不超过各校初赛参赛项目数的10%，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本科院校可推荐项目数不得少于3、职业院校可推荐项目数不得少于1。

获上届国赛奖励的高校按每个金奖3项、每个银奖2项、铜奖1项，奖励晋级省赛名额，奖励名额不占用各校推荐名额。

（四）省级复赛（7月中旬前）

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对各校推荐的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产生入围决赛项目并决出铜奖和优秀奖。

（五）省级总决赛（7月下旬）

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通过总决赛决出金奖、银奖。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同期活动将采用线下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推荐全国总决赛

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及省赛金奖得奖名次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省赛组委会将组织推荐国赛的项目开展暑期训练营集训。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3个，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3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不超过2个。

三、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

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

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其它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其它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其他

各院校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

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工作安排

各地基础教育部门应成立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推荐（6月-8月）。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由各地市自行决定。请各市教育局于8月10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参加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各市教育局可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可参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正式公布认可的中小学生全国性竞赛）获奖项目或作品中择优推荐。曾获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项目中普通高中项目直接获得报名资格，不占用各市的推荐名额。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须根据萌芽赛道的要求，对原项目进行改进和完善，由各市教育局审核，推荐至省赛组委会。

(二) 决赛评审(8月中下旬)。省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市教育局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并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它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6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

生（即 2018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省高校教师（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

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省赛组委会。

三、赛程安排

（一）命题发布。国赛组委会于 6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入选命题。

（二）参赛报名。各院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00。请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三）校级初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各院校应在 8 月 15 日 18:00 前完成入围省赛比赛的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8 月 16 日 9:00，省赛组委会将提取各校

推荐省赛的项目及其内容进入省赛网评环节，省赛阶段项目成员和指导教师以本次提取内容为准，后续变动无效。

（四）省赛比赛。产业命题赛道省赛比赛采用项目路演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

（一）奖项设置

本赛道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设置金、银、铜、优秀奖若干。

（二）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7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5—6月）

各校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3年“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次、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6月15日前报送至省赛组委会（邮箱：sxcxcy2023@163.com）。

（二）活动报名（5月—8月）

各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于5月29日全面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初赛和活动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

（三）启动仪式（6月）

省赛组委会将于6月中上旬在长治举行2023年“青年红旅筑梦之旅”活动山西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5月—7月）

各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各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

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各校在7月15日前，提交“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总结，包括政策措施、工作机制、典型经验、实施效果、参加活动团队数量和人数、合作签约情况、项目落地情况，以及助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典型案例（其中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类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

（五）总结表彰

汇总全省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经验总结，遴选高校典型经验，选树优秀典型。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成果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努力构建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体系，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提高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

各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拓展项目对接渠道，加强项目培育孵化，健全创新创业团队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转型发展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持续跟踪对接项目进展情况

况，切实提高协议的有效率和项目的转化率，培育一批帮扶品牌。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

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8

第九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市（区）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高校/市（区）名称	联系人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QQ号	电子邮箱